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